附件1

新增2项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编码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内涵** | **计价**  **单位** | **除外**  **内容** | **计价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011107000010000 | 上门服务费 | 根据患者需求，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，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。含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的交通成本、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 | 次·人 |  | 1. 上门服务费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收费标准。 2.计价单位“次·人”中的“人”是指每名专业人员。例如由1名医师、1名护理人员同时提供上门服务的，收费为“上门服务费”价格×2。  3.“上门服务”是指医疗机构以质量安全为前提，为各类群体上门提供医疗服务，收费采取“上门服务费+医疗服务价格”的方式，即上门提供服务本身收取一次“上门服务费”，提供的医疗服务、药品、医用耗材等，收费适用本医疗服务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。不再以“上门+某服务”的方式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 4.对于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，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、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，不得额外收取上门服务费。   5.“上门服务费”不与“传染病访视”“围产保健访视”“家庭巡诊”同时收费。 |
| 2 | 011109000010000 | 安宁疗护费 | 指为疾病终末期或老年患者在临终前提供身体、心理、精神等方面的诊查、护理、照料和人文关怀等服务，控制痛苦和不适症状，提高生命质量，帮助患者舒适、安详、有尊严地离世。含患者病情评估、诊查、分级护理、各类评估工具使用、心理及精神疏导、情绪安抚、沟通陪伴、临终关怀、个性化支持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 | 日 |  | 不与各类“住院诊查费”和“分级护理”同时收费。 |
| 使用说明： 1.“项目内涵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项目内涵中包含，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 2.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，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签、垃圾处理用品、腕带、病历纸张、冲洗液、润滑剂、压舌板、滑石粉、一般物理检查器具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普通绷带、固定带、治疗护理盘(包）、普通注射器、护（尿）垫、中单、冲洗工具、备皮工具、灌注器、输液贴、牙垫、一次性冰袋、新生儿洗浴用品、导尿管、包裹单（袋）、软件的版权、开发、购买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 3.“安宁疗护”中所含具体服务事项，以国家卫生行业主管部门文件为准。 | | | | | | |